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與

公眾持股量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今天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發出香港電訊建議收購CSLNW集團所須的同意。通訊事務管理局就7P同意發出的決定及新聞公布可於<http://www.coms-auth.hk/>找到。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決定內載有向香港電訊及CSLNW發出若干與7P同意相關的指示。

隨著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7P同意，完成建議收購的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如股份購買協議中所預期，香港電訊將指定建議收購的完成日期，該日期不早於今天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以及不遲於今天後的第15個營業日。

公眾持股量

於2014年5月2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從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最近於2014年4月30日前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中獲悉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增加。根據披露權益通知，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將其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權益由約9.98%增加至

約10%。該增加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目前的公眾持股量降至約22.18%，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謹此提述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各自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香港電訊建議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通訊事務管理局同意香港電訊對CSLNW的建議收購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之董事會欣然公布，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今天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發出建議收購所須的同意（「7P 同意」）。通訊事務管理局就7P同意發出的決定及新聞公布可於<http://www.coms-auth.hk/> 找到。

通訊事務管理局向香港電訊及CSLNW發出若干與7P同意相關的指示（「該等指示」）：

1. 於現有29.6 MHz的3G頻譜於2016年10月21日到期後減持該頻譜；
2. 從2014年5月2日起5年內不會參與任何3G頻譜拍賣；
3. 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及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有關任何從2014年5月2日起計5年內計劃關閉的基站（除非通訊事務管理局考慮到當時市場情況後要求延期）；
4. 從2014年5月2日起計3年內以不遜於現有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協議的條款繼續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批發網絡；
5. 繼續香港電訊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與現有的3G網絡容量共享協議，直至該協議屆滿或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6. 促使香港電訊和CSLNW集團旗下成員遵守所有該等指示，直到所有載於上文第1至5段的指示期滿；及
7. 每6個月提供書面合規報告給通訊事務管理局，直到所有載於上文第1至5段的指示期滿。

該等指示的詳細條款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有關 7P 同意的決定，其可於 <http://www.coms-auth.hk/> 找到。

完成建議收購

隨著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 7P 同意，完成建議收購的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如股份購買協議中所預期，香港電訊將指定建議收購的完成日期，該日期不早於今天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以及不遲於今天後的第 15 個營業日。

建議收購之融資

如該等通函中所預期，香港電訊擬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銀行（如適用）作出累計不超過 2,5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450,000,000 港元）的商業銀行信貸（「**過渡貸款**」）來支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其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之時支付的基本購買價及任何因調整而產生的額外款項。

另如該等通函中所預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擬以更長期限的融資來償還過渡貸款。預期該更長期限的融資的詳細建議（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能供股）快將公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之公眾持股量

於 2014 年 5 月 2 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從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最近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提交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中獲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增加。根據披露權益通知，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將其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權益從約 9.98% 增加至約 10%。該增加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目前的公眾持股量被減低至約 22.18%，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 25% 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就香港電訊董事所深知，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獨立於任何香港電訊董事、其他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據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之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結構如下：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4,047,215,832	63.07%	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641,744,278	10.00%	2
香港電訊董事	304,617,859	4.75%	
小計	<u>4,993,577,969</u>	<u>77.82%</u>	
公眾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u>1,423,152,823</u>	<u>22.18%</u>	
總計	<u><u>6,416,730,792</u></u>	<u><u>100%</u></u>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香港電訊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所獲得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鑑於收購 CSLNW 後之更長期限的融資可能涉及供股，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將考慮採取必要步驟（如有），以恢復《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 25% 的公眾持股量，並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披露權益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公司大股東或董事權益的指定披露權益通知
「香港電訊董事」	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Sunil Varma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